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廊坊市大城县卫生健康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各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演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4. 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计生专干、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协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建设。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
8. 负责完善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监测计划生育的发展状态，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组织有关机构开展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儿医学鉴定；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监督检查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落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保持适度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2.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14. 负责晚上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与援外，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统计调查，指导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负责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 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7. 督促各乡镇落实计划生育经费投入并检查其使用情况；管理好机关财务和集体财产；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好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
1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5 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 1 | 大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2 | 大城县妇幼保健站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3 | 大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4 | 大城县卫生监督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5 | 大城县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6 | 大城县中医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7 | 大城县平舒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8 | 大城县旺村中心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9 | 大城县王文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0 | 大城县南赵扶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1 | 大城县大流漂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2 | 大城县臧屯中心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3 | 大城县刘固献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4 | 大城县广安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5 | 大城县王屯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6 | 大城县大尚屯中心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7 | 大城县阜草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8 | 大城县大阜村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19 | 大城县北魏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20 | 大城县留各庄中心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21 | 大城县位敢中心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22 | 大城县里坦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23 | 大城县权村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24 | 大城县郑家村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25 | 大城县平舒镇大童子卫生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总计52273.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755.03万元，年初结转5518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总收入增加11220.3万元，增长27.33%。增长原因：2019年事业收入增加5675.36万元，财政补助收入增加732.68万元。年初结转资金增加4777.53万元.所以2019年收入较2018年有所提高。本年支出总计52273.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092.66万元，年末结转6180.37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总支出增加11220.3万元，增长27.33%。增长原因：2019年较2018年基本支出增加5929.67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增加5904.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5.19万元；项目支出较2018年增加1461.62万元；年末结转较2018年增加3829.0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6755.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13.32万元，占26.34%；事业收入34382.29万元，占73.54%；其他收入59.42万元，占0.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609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68.44万元，占87.15%；项目支出5924.22万元，占12.85%；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2313.32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732.68万元，增长6.3%，主要是卫生健康增加718.76万元，社会保障费增加13.92万元；本年支出12847万元，增加3287.88万元，增长34.4%，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414.77万元，项目支出1873.1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31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9%,比年初预算增加449.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增加449.74万元；本年支出12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9%,比年初预算增加983.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基本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22.69%，比年初预算增加2277.14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预算政府性基金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增；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28%，比年初预算增加2810.82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减少1827.4万元，主要是年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减少1827.4万元，主要是年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0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092.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15万元，占0.22%，卫生健康支出45953.19万元，占99.7%；农林水（扶贫）支出17.1万元，占0.037%；住房保障支出3.53万元，占 0.008%；应急管理事务15.7万元，占0.035%



图X：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22.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0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1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9.53万元，完成预算的78%,较预算减少8.29万元，降低21.92%，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6.5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79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0.53万元，降低1.7%，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0.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71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6.51万元，降低17.2%,主要是厉行节约，较2018年决算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公务车辆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公务车辆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6.51万元，降低17.2%,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单位保持厉行节约支出要求。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81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55批次、23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79万元，降低49.72%,主要是遵循一切从简，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减少0.54万元，降低22.98%,主要是遵循一切从简，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129.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44。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赤脚医生养老补助”等9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2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赤脚医生养老补助”等项目分别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按时拨付，资金到位及时，项目执行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既定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53.22万元，执行数为3094.56万元，完成预算的9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省市要求；二是12项基本公共卫生任务量全部达到国家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单位领导重视不够，单个项目任务量不达标；二是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不达标，村卫生室任务量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督导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时间段补齐任务量；二是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2.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83.84万元，执行数为680.70万元，完成预算的86.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助人员达到应补尽补，覆盖率达到100%；二是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全部达到省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部门配合力度不够，部分人员信息不完善；二是核实人员身份信息流程复杂，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与相关单位沟通，在规定的时间段补齐人员信息；二是积极调配人员，加快核实进度。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83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62.22万元，增长263.3%。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列支机关运行经费147.6万元，卫生健康局较上年增加14.6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7.3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2.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0.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907.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0.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2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比上年增加8辆，主要是妇幼保健站2辆、卫生健康局5辆、中医院12辆、卫生监督所3辆、县医院2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比上年减少3套，主要是CR等设备达到年限报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5台（套）比上年增加2套，主要是新购置DR等大型设备的更新。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  计划 | 根据县“原赤脚医生”审核领导小组审核结果，对审核合格且年满60周岁人员每半年发放一次养老补助资金。 | | | | | | | | | |
| 资金支出  计划（%）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 第三季度 | | | | 第四季度 | |
|  | | 50% | |  | | | | 100% | |
| 项目总目标 | 根据实际人数，严格按标准足额发放。 | | | | | | | | | |
| 年度绩效  目标 |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指标描述 | | 指标值 |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符合条件人数 | |  | |  |  | 人 | | 《大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大域其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质量 | 享受该项目人数 | | 享受该项目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 | | = | 100 | % | |
| 时效 |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享受政策 | | 解决好大城县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 | |  |  |  |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
| 环境效益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
| 满意度 | 群众对此项政策满意度 | | 使群众满意 | | = | 100 | % | |  |

填报单

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李朵朵 填报日期：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  计划 | 2020年第一季度起，根据各镇卫生院（医院）服务能力及辖区人口数，预拨70%资金  2020年第四季度末对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承担机构绩效评价结束后，进行结算 | | | | | | | | | |
| 资金支出  计划（%）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 第三季度 | | | | 第四季度 | |
| 70% | |  | |  | | | | 100% | |
| 项目总目标 |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各级责任，对影响全县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 | | | | |
| 年度绩效  目标 | 居民建档率达到85%；管理高血压患者达到38252人，管理糖尿病患者12331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95%以上，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55%。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指标描述 | | 指标值 |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5%以上 | | ≥ | 85.00 | 百分率 | | 根据《河北省2019年实施方案》、《河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文件。 |
|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 | ≥ | 90.00 | 百分率 | |
|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以上 | | ≥ | 85.00 | 百分率 | |
| 指标4：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 |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到85以上 | | ≥ | 85.00 | 百分率 | |
| 指标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 | ≥ | 70.00 | 百分率 | |
|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完成市级分配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 | 38252 | 人 | |
|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完成市级分配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 | 12331 | 人 | |
|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55%以上 | | ≥ | 55.00 | 百分率 | |
|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55%以上 | | ≥ | 55.00 | 百分率 | |
| 质量 |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 | | ≥ | 60.00 | 百分率 | | 根据《河北省2019年实施方案》、《河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文件。 |
|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 | | ≥ | 60.00 | 百分率 | |
|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 | | ≥ | 80.00 | 百分率 | |
|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 | ≥ | 90.00 | 百分率 | |
|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90%以上 | | ≥ | 95.00 | 百分率 | |
| 指标6：开展疾控、妇幼、监督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 | 开展疾控、妇幼、监督业务专业指导评价，乡镇覆盖100% | | = | 100.00 | 百分率 | |
| 时效 | 结算补贴 | | 通过财政局、卫健局联合绩效评价，做到年初预拨，年度结算。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  | |  | 逐步缩小 |  | |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
| 环境效益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  | |  | 不断提高 |  | |  |
| 满意度 | 指标1：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 |  | | ≥ | 85.00 | 百分率 | |  |
|  | 指标2：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 85.00 | 百分率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李朵朵 填报日期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